

**108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保送入學招生簡章**

**108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傳真：(02) 2773-5633

E-mail：[enter42@ntut.edu.tw](mailto:enter42@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 參、報名

一、符合報名資格考生，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未依規定方式及時間完成報名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 具報名資格考生，應於108年1月2日（星期三）10：00起至108年1月7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技優保送報名系統」設定通行碼、輸入個人報名資料及報考之招生類別，並確定送出。進入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或登記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程序辦理，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符合報名資格考生，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
- (三) 網路報名資料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資料可修改並暫存；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類別，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欲報名之類別後，再確定送出，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僅報名「不限類別」之所有考生一律免繳報名費；報名其他招生類別之報名費為新臺幣200元整，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為新臺幣80元整。
- (五) 考生請自備B4尺寸信封，將報名系統所產生之「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列印，黏貼於信封正面，並檢附下列第1項至第3項報名資料依序裝袋，於108年1月7日（星期一）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備妥下列第4項資料，否則不予受理報名費全免或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優待。
  1. 考生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列印後，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 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
  3.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由報名系統產生；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說明如下：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3)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六) 其他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2. 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請務必下載並列印「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自行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提出資格審查結果及成績排名複查申請時，應檢附「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肆、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 一、審查結果將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資格審查結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及成績排名查詢系統」提供查詢。考生須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查詢。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須填妥「資格審查結果及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如本簡章附錄二）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有關。

## 伍、成績處理

一、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各類別及「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之獲獎等第排名，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競賽人數相同者，則排名相同。

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名	第一等
		第2名	第二等
		第3名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名	第八等
		第2名	第九等
		第3名	第十等

註：在報名之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範例：甲、乙、丙及丁等4名考生報名之招生類別同為10機械類，甲、乙二生獲全國技能競賽第二名，參賽職種(類)分別為「綜合機械」及「鑄造」，競賽參加人數均為15人，丙、丁二生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一名，參賽職種(類)分別為「車床」與「鉗工」，競賽參加人數分別為71人及65人。依據「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甲生及乙生之等第均為第七等，丙生及丁生之等第均為第八等。

甲、乙、丙及丁等四名考生在10機械類招生類別排名順序，先依等第排名，甲生與乙生之排名均在丙生與丁生之前。等第相同時，再以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之多寡為參酌順序排名，競賽參加人數相同時，則排名相同。甲生及乙生之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相同，甲生及乙生之排名相同，又參酌丙生與丁生之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之多寡，則丙生排名在丁生之前。

範例各生排名順序如下表：

考生	競賽名稱	職種(類)名稱	競賽參加人數	獲獎名次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等第	排名順序
甲	全國技能競賽	綜合機械	15	第2名(銀牌)	10 機械	7	1
乙	全國技能競賽	鑄造	15	第2名(銀牌)	10 機械	7	1
丙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車床	71	第1名	10 機械	8	3
丁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鉗工	65	第1名	10 機械	8	4

## 二、成績查詢

考生可於108年1月14日(星期一)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查詢成績排名。請注意，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成績單，考生請逕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成績排名。

### 三、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於成績排名如有疑義，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二「資格審查結果及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於108年1月15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排名；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 經複查後成績排名若有異動時，本委員會將以複查後之成績排名逕行分發作業，不再書面通知成績排名有受到影響之考生。最新成績排名在考生登記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登記志願之參考。

### 陸、繳交報名費

- 一、查詢報名費繳款帳號與金額並下載繳款單：通過資格審查者，請於108年1月16日（星期三）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後，查詢報名費繳款帳號及金額並下載繳款單；**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二、繳交報名費：報名費為新臺幣200元整；低收入戶或僅報名不限類別之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為新臺幣80元。報名考生須在108年1月17日（星期四）24：00前，依規定繳費方式完成報名費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繳費方式及管道
  - (一)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二) 持本委員會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其各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三) 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四)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08年1月17日（星期四）】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限以ATM轉帳），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 柒、網路登記志願

- 一、已參加108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上網登記志願，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本委員會將嚴格辦理查核工作，以避免重複占用名額。